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本次修正條文計增訂三條,修正十八條,總計增修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 修正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授權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 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家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 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並授權訂定社會 福利服務之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技術規格之訂定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七、 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 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增訂不 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 八、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增訂社會 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修正條 文第五十二條)
- 九、 修正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適用範圍及違反時之處 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 增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 十一、 增訂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機關違反法令,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期 限。(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十二、 增訂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項另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九十三條)
- 十三、 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以發揮獨立公正評選功能。(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 十四、 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落實專業專責之採購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十五、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包括部分違約行為之停權事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之考量因素,俾供機關審酌之依循;增訂行賄行為停權事由,適用停權三年之規定;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理)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	
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	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	為第一項。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法	
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	
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	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	助辦理藝文採購,不	
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	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	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	
機關之監督。	機關之監督。	簡稱本法)之規定,但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		應受補助機關之監	
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		督,並授權文化部訂	
關之監督;其辦理原		定監督管理等相關事	
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		項之辦法。	
理辦法,由文化部定			
<u>2。</u>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		二、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	
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元以上)多為重大建	
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		設,攸關公共利益與	
與經費、採購策略、招		民眾福祉,為期在採	
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		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	
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		購需求、預期使用情	
詢。		形及效益目標等事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		項,並利後續採購作	
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		業嚴謹周延,爰於第	
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		一項定明機關辦理巨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		額工程採購,應依採	
必要者,準用前項規		購之特性及實際需	
定。		要,成立採購工作及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		審查小組,由該小組	
審查小組之組成、任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	
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		經費、採購策略、招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標方式、決標原則、	
機關定之。		招標文件、底價審查	
		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	
		事項,並提供與採購	
		有關事務之諮詢,例	

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 處、標價偏低情形之 檢討等,俾提升巨額 工程採購之效率、功 能及品質。

三、第二項定明其他未達 巨額之工程採購,或 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 及勞務採購,機關認 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協助審查採 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 詢之必要者,得準用 之。例如醫療器材或 藥品採購,因品項繁 多,又涉及醫療法 規、技術規格及價格 等專業技術事項,雖 未達巨額,為期採購 作業更為審慎周延, 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 及效益目標,亦得準 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之運作機制。

四、第三項定明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 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 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 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 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 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 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 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 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 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 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 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務辦人對遇迴第監正以壽職、位)與為時間與第一辦為時間,項採所明人、採主有衝將定人關於,項採所明人、採主有衝將定人關於,與所購機。與時間與領域,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 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 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 人員辦理。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避労,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 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 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 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 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 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 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 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 報財產。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 五項,鑒於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 四條及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已有規定 予删除。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 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 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 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 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 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 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 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 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 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 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 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 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 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 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 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 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 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 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採限制性招標: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 製造或供應、藝術 品、秘密諮詢,無 其他合適之替代標 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 急事故,致無法以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 程序適時辦理,且 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之後續維、 廖 李 或 连 通 性 供 思 因 至 强 重 强 在 性 是 要 , 必 須 向 原 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 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採限制性招標: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 製造或供應、藝術 品、秘密諮詢,無 其他合適之替代標 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 急事故,致無法以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 程序適時辦理,且 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 化原有採購之後續應 學換或擴充 性 医 医 五 通 性 之 医 要 ,必須 向 原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 造、供應之標的, 以研究發展、實驗 或開發性質辦理 者。

如下:

- (二)修礙庇心相屬相法障工產適。 等稱護障關性同意礙場品用 計機場者定法為,利提勞園 大機皆權設源符爰團供務, 以相屬相法障場品所或範 人,旨福所或範 人,皆福所或範 人,皆禮所或範 人,對別及非為資 心體據障惟並款身庇營本周
- (三)修正第十四款,基於 文化、藝術專體所提 士、機構或團體所提 供之文化創意服務 時之可於一般採購作 的之彈性採購作業方 式,爰於本款增訂 之。

- 商辦理,不能達契 約之目的,且未逾 原主契約金額百分 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 充,且已於原招標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 明擴充之期間、金 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 競價市場採購財 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 術服務<u>、</u>資訊服務 或社會福利服務,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 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 公開客觀評選為優 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 定地區採購房地 產,經依所需條件 公開徵求勘選認定 適合需要者。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 具領先地位之自然 人或經公告審查優 勝之學術或非營利 機構進行科技、技 術引進、行政或學

- 商辦理,不能達契 約之目的,且未逾 原主契約金額百分 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 充,且已於原招標 公告及招標文件敘 明擴充之期間、金 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 競價市場採購財 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 術服務<u>或</u>資訊服 務,經公開客觀評 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 公開客觀評選為優 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 定地區採購房地 產,經依所需條件 公開徵求勘選認定 適合需要者。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 具領先地位之審查 人或經公告審查 勝之學術或非營利 機構進行科技或 術引進、行政或 術研究發展。
- 術引進、行政或學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

- 文字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為第四項,文字未修 正。

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 業素養、特質或經 公告審查優勝之文 化、藝術專業人 士、機構或團體表 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或提供文化創意服 務。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 性轉售或用於製造 產品、提供服務以 供轉售目的所為之 採購,基於轉售對 象、製程或供應源 之特性或實際需 要,不適宜以公開 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 務、技術服務、資訊服 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 辨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 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 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 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 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 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 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 採購。

業素養、特質或經 公告審查優勝之文 化、藝術專業人 士、機構或團體表 演或參與文藝活 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 性轉售或用於製造 產品、提供服務以 供轉售目的所為之 採購,基於轉售對 象、製程或供應源 之特性或實際需 要,不適宜以公開 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 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 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 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 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 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 採購。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 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 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

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 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 五項及第六項未修 正。

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得其名投標,並於得其名投標,並於,與人類,其名發,與人類,其不可以,與人類,與人類,以承攬工程或提供,以承攬工程或提供,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 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 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 合公平交易法第十<u>五</u>條 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 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 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 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 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 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 合公平交易法第十<u>四</u>條 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 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 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一 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 正公布之公平交易 法,將所引該法之條 次,修正為「第十五 條第一項」。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 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 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 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 組織(WTO)政府採購協 定(GPA)第十條第六項 規定:「為茲明確, 締約國及其採購機 關,得依本條文規 定,擬定、採用或應 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 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 保護。」第一項定明 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 術規格及節省能源、 節約資源、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之相關措 施,以符合全球環保 趨勢。
- 三、第二項定明依採購特 性增加之技術規格、 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

-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 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 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 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 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 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u>以</u>免收 押標金、保證金<u>為</u> 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 程、財物採購,得 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 採購,得免收押標 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 採購案特性,無收 取押標金、保證金 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保證金<u>與</u> 其他擔保之種類、額 度<u>、</u>繳納、退還、終止 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 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 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 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供 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 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u>得</u>免收 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 程、財物採購,得 免收押標金、保證 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 採購,得免收押標 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 採購案特性,無收 取押標金、保證金 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保證金及 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 <u>及</u>繳納、退還、終止方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定明勞務採購,以免 收押標金、保證金為 原則;第四款刪除 「者」字,以符體例。
- 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 條例第七條規定: 「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 行者,為無記名式。 但承購人於承購時, 得申請記名。其以登 記形式發行者,皆為 記名式。」「本公債 以登記形式發行者, 其轉讓、繼承或設定 質權,非經登記,不 得對抗第三人。」鑒 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 記名登記形式發行, 爰將「無記名政府公 債」之「無記名」文 字删除。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資周延。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 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 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 標之廠商。廢標時,亦 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u>;其未依</u>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u>虚偽不實</u>之文件 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或容許他</u> 人借用本人名義或 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足保證金 或提供擔保。
- 六、<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u> 求、期約或交付不 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有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 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 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 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 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 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 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 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 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 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 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 標之廠商。廢標時,亦 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 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 押標金,不予發還,其 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u>偽造、變造</u>之文 件投標。
- 二、<u>投標廠商另行</u>借用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 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 撤回其報價。
- 五、<u>開標後應得標者不</u> 接受決標或</u>拒不簽 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足保證金 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 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有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為 者。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序文,為 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 屬契約約定之處罰 (契約罰),與最高 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 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 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 標金,乃屬機關對於 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 請求權之意旨有違, 爰刪除「機關得於招 標文件中規定」之文 字。另為避免因廠商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 金,發生無法追繳之 不公平情形,爰增列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 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 繳,並酌作標點符號 修正。
-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 造、變造」之意涵, 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 序之目的,並確保採 購品質,應依本法之 立法意旨認定,與刑 法對「偽造、變造」 之理解有間,並不限 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 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 之,為期明確,爰修 正為「虚偽不實」, 凡廠商所出具之文 件,其內容為虛偽不 實,不論為何人製作 或有無權限製作,均

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 者,自開標日起算;機 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 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 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 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 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 予開標、不予決標、廢 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 者,不得行使。

- 屬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 「投標廠商另行」之 文字,廠商借牌投 標,無論廠商是否以 自己名義投標,均屬 影響採購公正之行 為,爰均納入本款適 用對象,以落實維持 投標秩序之目的。另 考量第八十七條第五 項及第一百零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容 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或證件參加投標」之 情形,為形式上投標 者,亦屬影響採購公 正之行為,爰均納入 本款適用對象,以落 實維持投標秩序之目 的。
- (三) 現所 () 是
-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 移列為第四款,審酌

法院實務見解認,廠 商之投標為要約,而 機關之決標為承諾, 無需廠商再為同意或 接受之表示,故無廠 商不接受決標之情 形,爰刪除「開標後 應得標者不接受決 標 | 之文字, 並酌作 文字修正。又於拒不 簽約但又已繳交履約 保證金之情形,考量 押標金之性質,係擔 保廠商自投標後至得 標、簽約並繳足保證 金為止之行為,避免 有違法投標或得標後 不訂約等行為,以擔 保機關順利辦理採 購,並有確保投標公 正之目的; 至於繳足 履約保證金後廠商之 違約行為,即屬履約 保證金之擔保範圍, 併予補充。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 為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 (七)現行條文第七款與避 免投標廠商之違法或 違約行為無涉,爰予 刪除。

- (八)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 為第七款,並刪除 「者」字,以符體 例。
- 四、增訂第三項,配合第 二項序文增列廠商未 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 亦予追繳之規定,定 明應追繳之金額。
- 五、增訂第四項,為免追 繳廠再押標金之法律 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 以狀態,定明追繳押 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五年。
- 六、增訂第五項,依最高 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 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 以,現行條文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各款規定 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 標金之情形,其構成 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 商一方,且未經顯 現,猶在廠商隱護 中,難期機關可行使 追繳權,如均自發還 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 效期間,顯非衡平, 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 立意未盡相符; 故上 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 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 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 效期間。參考上開決 議意旨及行政訴訟法 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定明前述 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

- 點。另得追繳之原因 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 者,二者時間有不同 時,以時間在後者起 算。
- 七、增訂第六項,為避免 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 係懸而未決持續過 久,爰規定自不予開 標、不予決標、廢標 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 者,不得行使。

-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 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 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 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 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 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 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 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 投標文件內容有重 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之情 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 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 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 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 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 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 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 義或證件,或以偽 造、變造之文件投 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 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 投標文件內容有重 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之情 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反法令行為。

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 三、第三項未修正。

-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 (一)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 及正確性之目的,並 利審標作業之執行, 現行條文第三款後段 所定「以偽造、變造 之文件投標」,依立 法原意及目的,凡廠 商出具之文件,其內 容與真實不符,不論 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 限製作,均屬之;復 依本條立法目的,本 款不論廠商有無故意 或過失均屬之,爰修 正為「以不實之文件 投標」,並移列為第 四款。
-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 所定偽造、變造投標 文件,若廠商未持以 參與投標,並不影響 採購公正性,爰予刪 除。
-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 文字修正。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約,並得追償損失。但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 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 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 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 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 得宣布廢標。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得追償損失。的,並得追償損失。約,並得追償損失。約,並經上級於於契約之不符公共利益,亦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 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 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 得宣布廢標。

-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 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 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 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且在底價以內 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標價合理,內 在預算數額以內 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之最有利標為得 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 服務、資訊服務、社會

-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 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 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 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且在底價以內 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標價合理,且 在預算數額以內之 最低標為得標廠 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之最有利標為得 標廠商。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 決標者,以異質之工 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

-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規定。各機關辦理採 購之目的及需求各 異,欲達成之採購功 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 一致,就決標原則之 擇定,應由各機關視 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 擇適當方式辦理。如 機關考量不同廠商供 應之工程、財物或勞 務,於技術、品質、 功能、效益、特性或 商業條款等存有差 異,不宜以價格高低 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 唯一指標,即得依第 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 評選方式,以最有利 標決定得標廠商。反 之,倘機關認為不同 廠商供應之採購標 的,只要符合一定條 件即可,即得採最低 標決標。一般實務執 行,因「異質」之評 估,難以訂定客觀量

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 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 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 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 通知各投標廠商。 <u>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u> 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 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 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 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 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 通知各投標廠商。

化標準可供依循,且 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 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 標之理由, 易造成機 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 態,例如不同廠商供 應之採購標的,雖訂 有明確規格,惟不同 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 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 仍有差異,倘機關不 考量其異質性,仍採 最低標決標,恐無法 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 優質廠商,影響採購 品質及進度。為避免 實務執行困擾,並鼓 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 策略,以提升採購之 效率、功能及品質, 爰予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第二項,基於社會福 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 務,依其性質亦適用 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 標為原則,爰增列 之。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第三項,内容未修 正。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 支付他人佣金、比例 金、仲介費、後謝金或 其他<u>不正</u>利益為條件, 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 約<u>,並</u>將<u>二倍之不正</u>利 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u>亦</u>不得以支付 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 限期給付之。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 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 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 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 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 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 三項之規定。

-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 項, 並移列為第一 項。現行條文第二項 所規範之情形,係於 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 之,配合現行條文第 一項已刪除,且本項 規定應不限於現行條 文第一項之情形始適 用之,爰删除「亦」 字。又本項所稱「利 益」,以非正當商業 行為之給付為限,爰 修正為「不正利 益」,包括一切足以 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 之有形或無形利益。 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 定外,係以決標為契 約成立之時點,爰將 促成採購契約之「簽 訂」,修正為促成採 購契約之「成立」。

		時之處置。另本項所
		稱「不正利益」,係
		指第一項廠商以支付
		他人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
		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
		對象並不特定, 廠商
		投標時,均須考慮可
		能有其他廠商投標,
		而有競爭之機制,與
		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
		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
		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
		同,爰無準用第一項
		規定之必要。又公開
		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
		西達三家, 廠商均應 西達三家, 廠商均應
		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爰刪除現行條
to be to be the second to	tota a la	文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	一、第一項未修正。
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之
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	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	執行,不以委託規
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	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	劃、設計、監造或管
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理之契約為限,且無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	委託規劃、設計、	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
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	<u>監造或管理之</u> 契約 <u>,</u> 應	錯誤、不實或管理不
理不善,致 <u>他方</u> 遭受損	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	善,致他方遭受損害
害之責任。	誤、 <u>監造</u> 不實或管理不	者,均應負損害賠償
	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	之契約責任。
	責任。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		一、本條新增。
工程規劃、設計,應依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
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		工生命、身體、健
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		康、財產及家庭,為
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		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		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
用。		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
I		在 人 施 上 安 安 玉 志 一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 令或契約應有之良 会設施欠缺或者 会改 發生職業災害者,除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 令處罰外,機關應 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 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 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 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 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 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 關、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 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 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 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 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 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 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 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 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 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 限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 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 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 關、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 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 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 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 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 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 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增訂第四項,廠商不 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 押標金之爭議,依第 一項規定,須該採購 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 採購,始得向採購申 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否則申訴不受理。目 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 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 商雖不得申訴,但得 提起訴願。考量受理 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 主管法規之訴願為 主,且同類爭議案件 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 之救濟程序處理,亦 不合理, 爰對於不發 還或追繳押標金案

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 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並通知申訴廠 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 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 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 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 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並通知申訴廠 商。 件,定明不受公告金 額以上之限制。

採購業者日機關內審審申訴職者人民職職所的工程,與關於五定受以委。以發人內並次面會以發出,之書員和出租,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之書員與一人,以後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 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 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 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 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 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 法之處置。

第一項情形,廠商 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 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 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 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 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 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 共同供應契約。

-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 為第一項。
- 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 供應契約,爰增訂第 二項,授權訂定實施 辦法。

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		
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		
法,由主管機關另定		
<u>之。</u>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
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	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	選委員會組成人數之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u>人</u> 評選委員會,專家學	上限規定,以增加機
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	關評選作業彈性。
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	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實
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	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	務作業,機關遴聘所
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屬機關、平行機關或
前項所稱專家學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
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	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	關係之機關現職人
現職人員。	機關定之。	員,易衍生所聘專家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
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		選之疑慮,爰增訂遴
機關定之。		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
		圍。另所稱「政府機
		關之現職人員」,不
		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
		事業之現職人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第三項,內容未修
		正。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		
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	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	定金額之採購,應由
之。但一定金額之採	之。	受過採購專業人員訓
<u>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u>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	練之採購專業人員為
為之。	之資格、考試、訓練、	之,以保障採購之效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	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	率、品質及功能,避
之資格、考試、訓練、	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	免採購缺失之發生。
發證 <u>、</u> 管理辦法 <u>及一定</u>	之。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訂
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		定一定金額,並酌作
相關機關定之。	公 工	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
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	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	的,係為杜不良廠商
情形之一,應將其事	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	之「違法」或「重大
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	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	建約」行為,避免其

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再危害其他機關,並

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

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

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

- 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 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 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u>,</u>情 節重大者。
- 四、以虚偽不實之文件 投標、訂約或履 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 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 九十二條之罪,經 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 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 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 責任<u>,情節重大</u> 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 期限,情節重大 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 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解除或 終止契約<u>,情節重</u> 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 商。
- 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 民<u>、身心障礙</u>或弱 勢團體人士,情節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名義或證件參加投 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 義或證件<u>,或以偽</u> 造、變造之文件<u>參</u> 加投標、訂約或履 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 重大者。
- 四、<u>偽造、變造投標、</u> 契約或履約相關文 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 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 九十二條之罪,經 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 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 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 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 期限,情節重大 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 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解除或 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 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 民或弱勢團體人 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

- 競爭環境,爰修正第 一項如下:
- (二)第三款增列標點符 號。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 「以偽造、變造之文 件」參加投標、訂約 或履約,依立法原 意,凡廠商出具之文 件,其內容為虛偽不 實,不論為何人製作 或有無權限製作者, 均屬之,爰修正為 「以虚偽不實之文 件」投標、訂約或履 約,以資明確,並移 列第四款。另基於第 四款規範之目的,廠 商應有可歸責性,方 有本款之適用。此 外,第四款增列「情 節重大」之要件,以 更符合比例原則。
-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 所定「偽造、變適商之 相關文件,若廠履之件。 持以參與投標或履 者,並不影響採購 。 正性及履約結果, 予刪除。
- (五)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

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 行求、期約或交付 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 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 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 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 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 前項之規定。

- (六)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 正,删除「之」字, 以符體例。
- (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款所 稱「婦女」,基於性 別平等不以歧視婦女 為限,爰修正為「性 別」。所稱「弱勢團 體人士」之適用包含 「身心障礙人士」, 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 百十二條所明定。為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 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 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 神,不應將身心障礙 者列屬為「弱勢」, 爰將「身心障礙」定 明於本款規定中,上 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 文適用範圍。
- (八)增訂第十五款,參考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 購協定(GPA)第四 第四項第C款規定 「採購機關應以下 透明中立之方式,進

行適用本協定之採 購: ·····(c) 防止貪 污行為。」及修正條 文第五十九條之規 定,增訂廠商對採購 有關人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亦有本項之適用。不 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 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 一項所列,亦包括契 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 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 正金錢、財物餽贈, 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 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 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 而言。另其若符合採 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 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 等情形,則不在本款 規範範圍,併予敘 明。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刪除「之」字, 以符體例。

- 否該當停權事由,據 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 規定通知之決定。
-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 一項「情節重大」應 考量之因素,俾供機 關審酌時有所依循。

-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 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 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 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 一項第七款至第十 二款情形者,於通 知日起前五年內未 被任一機關刊登 者,自刊登之次日 世三個月;已被任 一機關刊登一次 者,自刊登之次日

-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 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 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 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 (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 一百零一條之款次, 係指其第一項之款 次,爰增列「第一 項」之文字。
-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 間,酌作調整:
 - 1. 修正第一款,增訂修 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項第十五款情 形,為本款拒絕往來 三年之適用情形。
 - 2. 修正第二款,將第一 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 款至第十二款移列增 訂之第三款,並酌作 標點符號修正。
 - 3. 增訂第三款,屬第二款,屬第一條第一條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建制。 形者,其停權期間之, 以更符合比例原 則。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資明確。
-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 法安定性及廠。 法安定明本次修正明本次修功,已依現前 文施行前,百零一條 條文第一百零年,但處 一項規定通知,但處

起六個月;已被任	分尚未確定者,適用
一機關刊登累計二	修正後之規定。
次以上者,自刊登	
之次日起一年。但	
經判決撤銷原處分	
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	
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	
<u>必要,</u> 經上級機關核准	
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	
<u>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u>	
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	
正後之規定。	